#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八十八）

**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**（八十八）**

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

     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

     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

     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

     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

第三编 附则

第一百五十八条　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条例施行前，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，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结案的案件，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，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，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；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，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，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，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。

解 读

本条是关于《条例》施行日期和溯及力的规定

1.关于《条例》 的溯及力，是指《条例》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后，对以前发生的尚未处理结案的违纪行为是否适用。如果适用，则《条例》 就具有溯及力，反之则没有溯及力。

2.关于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。《条例》在溯及力问题上确定了 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，即《条例》施行前，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，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结案的案件，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，而 《条例》认为是违纪的，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；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，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，但是如果《条例》 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，依照《条例》 规定处理。其中“尚未结案的案件”，主要是指《条例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前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，既包括在 《条例》生效前已立案但在 《条例》 生效后才处理的案件，也包括在 《条例》生效后立案，但涉及的违纪行为发生在《条例》生效前的案件。“处理较轻的”，主要是从同种违纪行为的处分档次上进行比较，先比较最高处分档次，适用最高处分档次相对较轻的规定；若最高处分档次相同，再比较最低处分档次，适用最低处分档次相对较轻的规定。

3.关于新修订的 《条例》 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。新修订的 《条例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一是如适用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进行党纪处理，应当表述为 “依据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××条之规定”，能具体到款、项的还应写明款、项。二是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，应当表达为“依据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××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，2018 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第××条，2015年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××条，2003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第××条之规定”，能具体到款、项的还应写明款、项。三是如需引用从重、加重、从轻、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、先处后移、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，应当引用新修订的《条例》的相关条款。四是对于跨越2024 年1月1日的违纪行为，在具体适用条例时，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：（1）对2024 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，一律适用新修订的 《条例》。（2）对2024 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，应当遵循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，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，只有新修订的《条例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，才适用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处理。（3）对开始于 2024年1月1月以前，继续或者连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的行为，应当适用新修订的 《条例》。需要注意的是，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系款，应当适用上述原则。